

# 武汉大学医学部

## 武汉大学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分流实施办法

八年制医学教育以“八年一贯，本博融通”为原则。培养熟练掌握外语、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、具有国际视野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的拔尖创新医学人才。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学职业道德与人文素质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、沟通能力、信息管理和评判性思维能力；具有科学精神与科研创新的潜质；具有宽厚的自然科学与医学专业知识；医疗实践能力及管理能力强。

### 一、分流原则

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对在职业素养、身体素质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能力、科研潜质等方面不能适应八年制学习的学生进行分流。

二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继续在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习，进行分流：

1. 经过1次重考重修后，必修课程累计达2门不合格者；
2. 第五学年结束时仍未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合格水平(422)；
3. 第五学年医学科学研究课题答辩不合格者；
4. 第五学年末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者；
5. 第七学年全国执业医师考试未通过者；
6.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八年制学习者。

### 三、分流时间及去向

1. 每学期进行分流；
2. 第 1、2 学年分流者，可分流至五年制医学专业；亦可按学校程序申请转至其他本科专业；
3. 第 3-5 学年分流者，分流至五年制医学专业。
4. 第 6-7 学年分流者，转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直接退学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7 级起实施，适用于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八年制学生。

五、本办法由医学部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大学本科生院

武汉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七月

培养单位：武汉大学医学部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管理部门：武汉大学本科生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武汉大学研究生院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